

文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
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扶贫办公室 浙江省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农村困难家庭
危房改造相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浙建村〔2020〕57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 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扶贫办公室 浙江省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农村困难家庭 危房改造相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房管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残联:

为进一步明确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相关政策,经省级相关

部门会商,研究提出《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相关问题处理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进一步压实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各级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责任,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高水平加快推进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任务如期全面完成。各地在贯彻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省级相关部门。

联系人: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杨泽亮 电话:0571 - 81050862

省民政厅:俞鹏越 电话:0571 - 87050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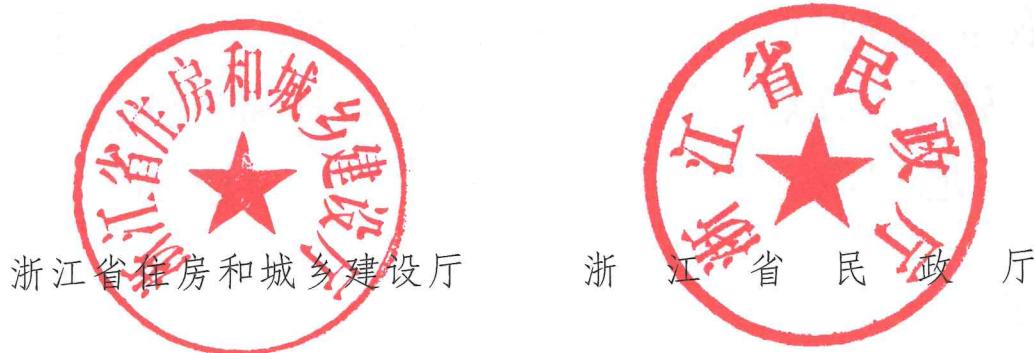
省财政厅:吕晶 电话:0571 - 87058454

省自然资源厅:施爱强 电话:0571 - 88877836

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陈柯 电话:0571 - 86757380

省残疾人联合会:王烁 电话:0571 - 85239782

附件: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相关问题处理意见





附件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相关问题处理意见

一、危房改造救助对象资格认定

(一) 危房改造救助对象资格认定,以省民政厅共享至省公共数据共享平台的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户(困难残疾户已包含在以上三类对象中)信息为准。各地应按月核对上述农村困难家庭信息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发现救助对象并实施即时救助。

(二) 对经过认定的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户中的危房户、无房户和住房困难户实施危房改造即时救助。

(三) 实施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应以资格认定期是否符合救助条件为准。

二、危房改造对象房屋安全性鉴定

(四) 以受委托的第三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为准。鉴定结果为C、D级的,即确定为危房。

三、财政补助政策方面

(五) 对符合条件的危房改造救助对象,省级财政将继续按照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政策予以支持。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和用工成本上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成本大幅增加,从2020年起,对纳入省级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计划并实际完成任务的,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标准由户均 7500 元提高到户均 15000 元(其中:宁波地区资金由其自行筹集)。市、县(市、区)政府也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切实解决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的危房改造问题。

(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按当年完成次年补助方式下达。财政补助资金要合理确定分阶段发放比例,及时拨付资金到户。保证项目动工时先按审批补助额度拨付规定比例的补助资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余额。具体应由各县(市、区)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予以明确。

(七)危房改造中,因各种因素造成农村困难家庭无法自己实施改造的,经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对象同意后,可由乡镇街道统一组织实施或在乡镇街道监管下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组织实施。具体应由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财政、民政等部门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予以明确。

(八)除慈善助残危房改造资金及其他有明确政策规定的资金外,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异地搬迁工作的通知》中明确的有关异地搬迁补助资金均不得叠加使用。

(九)已享受过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的困难家庭需要再次实施危房改造的,不得二次享受省级支持政策,市、县(市、区)政府应采取多种方式切实保障其住房安全。

(十)对确无收入来源无力自筹资金实施危房改造而放弃申请危房改造救助的家庭,属地政府应采取多种方式,确保其住房安全。鼓励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灵活解决。

(十一)困难家庭(人员)与无法定赡养、抚养关系的亲戚朋友或社会爱心人士一起居住在安全房屋里,要求政府实施危房改造救助的,可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见证下,由困难家庭(人员)与接纳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采取支付租金方式实施危房改造救助。

四、其他方面

(十二)因异地重建和无户新建住房宅基地落实困难等原因造成的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难以实施问题,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进一步优化村庄用地空间布局,统筹利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批而未供土地、存量建设用地等,优先为危房改造提供土地要素保障,确保危房按规定时间要求及时得到改造。

(十三)各地政府应当结合“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全域土地整治、“空心村”整治、“一户多宅”整治等,积极推进村庄、特别是无历史文化和古村落保护价值的老旧房屋连片改造,彻底消除农房安全隐患,解决处于连体危房的农村困难家庭基本住房和住房安全问题。暂时难以通过成片改造解危的,必须按规定时间和要求采取异地重建、临时安置、安排借租等多种有效途径解决困

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和住房安全问题。

(十四)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中存在“一户多宅”情况的，在实施危房改造救助、确保其基本住房安全的同时，要按照相关政策对“一户多宅”进行清理，依法依规收回违规多占的宅基地或自愿有偿退出多余宅基地，及时拆除房屋。

(十五)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城镇住房保障和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的关系，抓紧建立城乡一体的住房保障制度，统筹解决好辖区内城镇和农村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和住房安全问题，但相关政策不能同时享受。

(十六)采取多种方式灵活解决农村困难家庭基本住房安全后的闲置危房以及原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改为集中供养后的闲置危房，属地政府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尽快实施实质性解危。实质性解危完成前，要严格管理、严加防范，严禁返回居住和生产生活。同时要设立警示标志、实行隔离管理，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